

前 言

近年来，洛阳市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不断壮大，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发表了重要讲话，再次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一贯立场，并提出要抓好6个方面政策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给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吃下定心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全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按照11月29日李亚书记在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上指示精神，我们编印了《洛阳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汇编》，旨在让广大民营企业家充分了解、学习、掌握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更好的用足用活政策。

《汇编》摘录了我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涵盖科技、金融、人才、产业等六类共 54 项政策，力求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方便。在编辑过程中，各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相关政策文件涉及面广，编印工作难免有疏漏之处，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政策原文为准。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妥之处，请及时向市工信局（63936083）反映，以便及时修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指导性政策

- 1、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意见（洛发〔2018〕24号）3
- 2、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洛办〔2018〕42号）32

第二部分 金融政策

- 1、洛阳市中小微型企业信贷风险和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洛政办〔2017〕6号）75
- 2、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洛阳市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洛金办〔2015〕7号）76
- 3、洛阳市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洛金办〔2017〕14号）77

4、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洛政〔2016〕59 号)	78
5、洛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洛人社〔2015〕103 号)	82
6、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16〕137 号)	83
7、洛阳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16〕137 号)	86
8、洛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16〕137 号)	88
9、洛阳市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洛政办〔2017〕20 号)	90

第三部分 科技政策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洛政〔2015〕46 号)	95
---	----

2、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 社会活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洛发〔2015〕13号)	95
3、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产学研融 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政〔2014〕58 号)	99
4、关于加快推进洛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 若干意见(洛发〔2016〕32号)	101
5、关于激发大院大所大企业创新活力助推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洛政办〔2017〕 84号)	107
6、企业研发项目加计扣除扶持政策(洛市科 〔2010〕12号)	111
7、重大科技专项扶持政策(洛市科〔2016〕95 号)	112
8、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洛政办 〔2017〕50号)	113
9、洛阳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洛政 〔2016〕7号)	116

10、洛阳市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洛市科〔2008〕61号）	117
11、洛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洛市科〔2006〕108号）	118
12、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洛市科〔2006〕95号）	119
13、洛阳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洛市科〔2017〕83号）	121
14、关于支持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加快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洛两创〔2017〕9号）	123
15、关于支持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办法（洛两创〔2017〕10号）	124
16、洛阳市加快“星创天地”建设扶持办法（洛两创〔2017〕12号）	126
17、《洛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和发展实施办法》（洛政办〔2018〕54号）	127
18、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洛政〔2016〕8号）	130

19、洛阳市专利申请资助审批管理制度（洛市知〔2015〕29号）	133
20、洛阳市小微企业技术交易扶持办法（洛两创〔2017〕11号）	134
21、洛阳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工〔2017〕16号）	136
22、洛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及奖补实施办法（洛市知〔2017〕26号）	137
23、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洛财工〔2017〕34号）	138
24、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办法（洛两创〔2017〕7号）	142
25、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洛市科〔2017〕70号）	143

第四部分 人才政策

1、《洛阳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法（试行）》（洛办〔2018〕18号）	149
--	-----

- 2、《关于实施“河洛英才计划”加快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试行）》（洛发〔2015〕9号）152
- 3、《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洛发〔2017〕20号）154

第五部分 产业政策

- 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的意见（洛政〔2017〕19号）159
- 2、洛阳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洛政办〔2017〕78号）159
- 3、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原〔2018〕158号）160
- 4、洛阳市支持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洛政办〔2018〕45号）161
- 5、洛阳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洛政办〔2018〕70号）162

6、洛阳市中小微企业产销对接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洛工信〔2016〕191号）	162
7、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机器人及智能 装备产业发展的意见（洛政〔2017〕39号）	163
8、2018 年洛阳市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 目实施方案（洛市牧〔2018〕34号）	165

第六部分 要素保障

1、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 8号）	171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豫人社〔2015〕30号）	172
3、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 务洛阳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洛检发〔2018〕1 号）	173
4、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行动计 划（洛中法〔2017〕75号）	174
5、洛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创业扶 持办法（洛工商办〔2016〕54号）	175

6、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 办法（洛两创〔2018〕7号）	176
7、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法律维 权服务实施办法（洛市司〔2016〕114号）	177

第一部分

指导性政策

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民营经济是推动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持续推进“565”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民营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民营企业降成本行动

1、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认真梳理国家、省、市降成本优惠政策，建立降成本政策落实考

核督察机制，定期开展降成本相关专项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大税收优惠政策上门宣传、辅导力度，落实国家有关降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坚决杜绝“征收过头税”“提前征税”等现象发生。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办理工业用地手续，允许各类园区内民营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积极研究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措施。落实国家政策，努力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规定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由民营企业根据负荷特性自行选择不同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物流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年

审。

2、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全面实行行政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完善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打造“一次办妥”政务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多证合一”改革、“先照后证”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缩 60%以上。构建“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改进完善纵横联合审批模式。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受理、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理规范工作，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等突出问题。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推进通关、物流“并联”作业，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时限。

3、支持“个转企”“小升规”。“个转企”“小升

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收交易手续费和契税。“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民营企业，市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加大民营企业金融支持

4、大力实施“引金入洛”。以引进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为重点，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业集聚发展，打造豫西北地区最大的金融集聚功能区。逐步扩大政府还贷周转金规模至 3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

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对金融机构发放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量，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增量 1‰的奖励。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 2 个百分点。引导政府和大型骨干企业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应付账款，支持其上游中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推广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完善动产权利保护制度，支持民营企业用存货、设备、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等动产融资。对提供动产融资的银行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建立健全企业资金风险预警机制。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暂时有困难的企业要不断贷、不抽贷，各级政府对因担保圈引发的资金链风险要早发现、早处置。

三、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发展

5、引导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引导中

小企业紧密结合我市“56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方向，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推动全市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入驻河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的企业，市财政给予0.5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级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的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6、支持企业上云。鼓励民营企业向新产业、新业态集聚，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新模式，培育新动能。引导企业提高上云意识和积极性，鼓励企业主动运用云资源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平台系统上云、业务应用上云、设备和产品上云，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认真落实《洛阳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洛政办〔2018〕70号）相关规定。

7、支持企业推进绿色、智能制造。引导企业以绿色标准为引领，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

装备推广应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国家、省绿色设计产品目录的，市财政分别给予相应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培育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支持企业通过“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对获得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资金的，市财政按照省补贴金额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继续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构建商标保护体系，实施质量提升帮扶工程，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免费提供服务，引导企业提高质量品牌意识，提升质量品牌硬实力。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被国家、省认定为质量标杆企业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9、支持发展大型民营骨干企业。遴选并重点培育一批大型民营骨干企业。首次入评“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民营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入选“河南民营企业 100 强”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民营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入选全省 100 家“隐形冠军”的民营企业，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大力发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所缴保费给予补贴。支持民营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低速四轮电动车、钢制办公家具、农机装备、工程机械等优势细分产业领域，组织一批企业赴“一带一路”

沿线重点国家开展投资考察、贸易洽谈活动，展示洛阳出口自主品牌，拓展“一带一路”市场。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抓好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稳步扩大进出口规模。加强口岸建设管理，抓好跨境电商、质检中心和标准化中心等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把各类平台建好用好。

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1、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运营主体，结合我市“565”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行业联盟。分行业整合民营企业人才、科研、厂房、产品等资源，采取云加端等方式，使平台、行业和个人信息全面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和节约化生产。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

介服务机构等技术、资本和配套服务的要素汇聚，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融资、质量、节能、环保、创业、培训、现代物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行业联盟增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服务，促进民营企业抱团取暖，共生共赢。

12、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围绕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创建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13、支持中小企业开展产销对接。进一步完善洛阳市工业产业产销对接联动平台服务功能，建立本地中小企业产品数据库，充分利用产销对

接联动平台帮助中小企业找订单、拓市场，推动洛阳市产销对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市财政每年对在平台上开展产销对接的中小企业给予对接额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4、加大对创新型民营企业的梯度培育。对民营企业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被认定为各级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补。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入住孵化载体，享受“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孵化服务支持，孵化载体获得的财政资金支持优先用于为民营入孵企业提供空间、技术、人才、市场等延伸服务。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A 类）备案，市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遴选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 30 万元。鼓励民营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龙头企业，获得认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

15、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围绕我市先进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实施科研项目，突破关键核心和产业化技术，占领发展制高点。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民营企业，按照省财政研发费用奖补政策，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配套给予奖补支持。加大科技创新券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最高给予合作经费 50% 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型企业等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单位向民营企业开放研发试验设施和研发仪器，提供科研服务。

对民营企业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改革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持续扩大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池、天使投资引导资金规模，引导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6、支持骨干民营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按照民营企业入股出资额的 10%、5%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按照民营企业入股出资额的 2%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强化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7、培育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由市财政出资，通过“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中小企业与大院大所相结合、专家授课与实地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活动，争取用

5 年时间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高层完成一轮系统培训，建立从培训需求分析到培训结果评估的培训流程体系，持续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经营理念、职业素养和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举办企业家国情研修班，充分发挥党校在党性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注重新生代企业家的培养，为新生代企业家量身定制培训方案，聚焦实业，指导新生代企业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提升新生代企业家的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

18、加大企业引才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引才用才成本，为引进的人才营造更好的干事创业环境。鼓励各县（市、区）在人才集聚区周边建设人才公寓，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申请利用园区内土地以公共租赁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解决人才来洛暂时居住问题。根据我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对民营企

业引进的人才分层次给予购（租）房补贴。对民营企业引进的符合我市“56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方向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科技研发人才、技术领军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上年度工资收入达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由财政按照上年度工资收入的 15%给予个人奖励。

19、加快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和“56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产业对专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优化职业（技工）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鼓励增设与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专业，进一步提升职业（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和层次。建立民营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长效合作机制，推动产教结合、校企合作，在机械电子、数控技术、焊接铸造、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旅游服务等特色专业领域内，大力实施订单式培训。推行企业在职职工就读职业（技工）院校的弹性学制、学分制政策，对完成

规定课程和学时且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证书。

20、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信息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各类职称政策规定的宣传，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和申报评审服务。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渠道，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

七、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1、促进民营企业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落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保障民营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进产

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协议等经营者垄断案件，坚决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企业家诚信教育，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在重点行业制定诚信公约，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黑名单制度的规定，做好诚信建设“红黑榜”的定期发布，依法制定并实施对“红榜”“黑榜”企业和个人的奖惩措施。加强税务、工商、公安、海关等部门信息共享，落实以信用记录为核心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2、规范市场监管行为。建立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减少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处罚案件问责制。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1 次（被投诉举报的除外）。推行综合执法，

探索鼓励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实行审慎监管的事项目录和量身定制的适当监管模式。

23、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民营经济发展指标体系，重点对行政审批、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政府服务、社会环境等指标进行量化，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全市上下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建立民营经济统计体系，完善统计口径和分类标准，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的监测，定期发布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八、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4、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刑事犯罪，突出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程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犯罪活动，妥善办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危及企业家人身安全的“民

转刑”案件。坚决防止和纠正对企业家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着力保障企业家依法行使申诉权等权利。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从严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盗窃、抢劫、敲诈勒索、侵占、挪用等侵犯企业家财产的犯罪活动，重点惩治黑恶势力以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串通招投标等手段侵犯企业家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严格履行政府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违约毁约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于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进行公平合理补偿，依法支持当事人合理诉求。

25、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出台《关于

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意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执法行动，突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各类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实行对知识产权类案件重点保护、挂牌督办等制度，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快速协同保护机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引导采用仲裁解决方式，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能力。

26、依法保护企业家正常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执纪执法机关要严格履行程序，依规执纪依法执法。在查办案件中，要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减少

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违法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的，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建立健全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和集中公示制度，探索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清理整顿涉企收费，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下限执行，实现对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

27、建立企业家维权制度。建立由市委政法

委牵头的市保护企业家权益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协调解决机制，集中解决一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畅通企业家投诉渠道，成立企业家维权投诉服务中心，完善企业家维权投诉受理工作机制，制定发布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投诉指引，凡是投诉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举报，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建立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诉讼绿色通道，法院对侵害企业家合法权益案件要依法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建立法律服务专家库，加大法治宣传培训和法律维权服务力度，提高企业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合法产权受侵害者追回损失。

九、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28、实施企业家精神弘扬工程。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自觉做爱国、诚信、守法的表率。大力弘扬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引导企业家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敢闯敢试，练好内

功，不断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争创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弘扬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引导企业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公益慈善、应急救灾等活动，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树立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支持新闻媒体开设宣传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积极推动新闻媒体按规定开展优秀企业家等评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和社会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成长的良好氛围。加强企业家成长规律和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研究，编写洛阳中小企业发展蓝皮书。组织专家学者加强对我市企业家精神的研究，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对企业家建设课题研究予以倾斜。支持市工商联组织搭建弘扬企业家精神平台，整合理论和政策研究力量，编制发布企

业家发展年度报告，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建立全市企业家信息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对企业家队伍建设进行动态研究。

29、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保障企业家参政议政权利，依法依规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工会、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领导职务。对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优先推荐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巾帼建功奖等荣誉称号。定期发布各行业优秀民营企业，发布“洛阳市突出贡献民营企业”，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切实让企业家获得应有的社会地位、政治荣誉等。按规定对企业家就医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支持，吸收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综合性会议、经济类会议以及行业性、专业性会议。

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3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执行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有关规定，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鼓励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人联系1—3家民营企业，每半年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1次、至少到所联系的企业调研走访1次。各级政府要建立企业工作日制度，定期由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家反映问题集中解决。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对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可聘任为政府经济顾问。在制定涉及企业家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或者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立涉企政策集中公开制度、推送制度和政策评估制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推动政策真正惠及广大企业。

31、建立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开通“洛阳政务

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洛阳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洛阳政务服务 APP”，利用新媒体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豫商通”全省民营企业专用服务平台，宣传解读政策，建立企业服务台账，对企业家诉求要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加强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建立企业帮扶救济制度。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制定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预案，对企业家和企业遇到的重大舆论、知识产权、安全等危机情况，依法予以协调帮助。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督促各单位加大民营经济政策落实力度，在全市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

十一、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

32、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机制。建设一批民营企业党建示范点，努力扩大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以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企业文化

建设，提高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活动，促进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民营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托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新时代“三新”讲习所，引领广大党员职工学习新思想、掌握新本领、创造新业绩。按照中央、省委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实施“河洛党建计划”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资源、发展优势和发展活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家担任企业党组织书记，并配备专职副书记。建设一批民营企业党建示范点，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选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观摩学习、体验实践

的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推动党建工作整体提升。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家加入党组织，引导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产业报国的精神，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鼓励党员企业家积极投身中原经济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用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委要把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作为市、县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专项述职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建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

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把民营经济发展和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委、市政府已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凡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以上政策中，除明确由市或县（市、区）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余均按照我市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县（市、区）分级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本县（市、区）的扶持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月1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享受本政策。

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豫办〔2018〕26 号），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着力政务服务能力提效、着力行政审批工作提速、着力实体经济发展提质、着力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着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加

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让高品质营商环境成为全面深化“9+2”工作布局，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的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争创优势。参照世界银行以及国内权威机构关于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以企业办事全流程所用时间、费用、效率为评价对象，以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前列的省市为标杆，对接导入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东等先进省市最佳实践，总结推广域内典型做法，持续提升优质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要素供给能力，努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办事环节痛点、难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在“放管服”改革、开放体制机制构建、重商安商氛围营造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持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

——整体设计、重点突破。坚持硬指标和软环境双轮驱动，注重解决突出问题和整体制度安排协同并进，率先突破施工许可证办理、企业开办、企业融资、企业运营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体系，不断取得营商环境建设新成效。

——凝聚合力、协同推进。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一体化推进机制，更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加速形成全市共建共享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市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制度框架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基本建立，市县两级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办税便利度等核心指标大幅提高，商事制度、“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走在全省前列。

——2019 年，全市营商环境制度政策体系更

加完善，衡量营商环境的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全面推开，大数据评价可视化系统和第三方评价核验机制建立健全，部分县（市、区）主要营商环境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地区水平，自贸区、自创区等改革创新示范引领效应充分显现，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市复制推广。

——2020 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入全省前列，全市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省内先进行列，开办企业便利度等部分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成为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务服务能力提效行动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治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把关注点和着力点转向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更好地推动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一）持续改善政商关系

创新政商互动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与

企业、商会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全面降低政商沟通协调成本。制定坚持改善政商关系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年，政商亲近度、政府廉洁度、政府诚信度、政策透明度、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度逐年提高，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走在全省前列。

（二）营造重商安商的社会氛围

1、完善“容错纠错”干部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对干部服务企业、破解难题、先行先试过程中造成失误给予容错免责。

2、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落实支持企业家发展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积极宣传典型事迹，按程序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

3、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突出政府在本

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与，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完善公共服务需求反馈表达机制，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检测和结果通报。

（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2018 年坚持完善现有政企沟通机制，确保见实效。坚持完善洛阳市地企合作联席会议、“两帮两促进企业”常态服务机制，持续落实企业反映问题受理办理、企业问题办理推进监督、企业服务考核三项工作机制，畅通企业问题受理渠道，企业问题办结率达到 90%以上，企业问题回复满意率达到 100%。2019 年拓展新的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更加便捷的政企沟通平台。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与企业家“面对面”联系制度，每季

度召开党政主要领导与企业家“面对面”座谈会；开通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市行政服务中心增设企业投诉咨询受理窗口；政府部门以及涉企营商环境相关的主要机构公开主要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作为政企间最直接、便捷的沟通渠道。2020 年打造政企沟通服务一张网，综合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全面建成畅通、高效的政企沟通服务体系。

2、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打消党政干部在与企业家交往过程中怕说闲话、怕受指责的顾虑，推动正常交往、真诚交往，贴近服务企业，既要杜绝“亲”而不“清”，更要防止“清”而不“亲”。

（四）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1、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允许创办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放开民用住宅转经营场所登记限制。

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开放市县两

级企业名称库。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互通，推广使用电子印章，逐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

2、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构建完善全市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推动跨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18 年底，各类信用主体覆盖率逐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不断完善，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完善诚信“红黑名单”发布机制，加快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产品应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政务审批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19 年，全市各类信用主体实现全覆盖，信用评级全面开展并应用，守信激励和信用惠民场景不低于 10 个，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联合奖惩工作嵌入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全流程。2020 年，建成功能完善、运转高效、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体系，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全面

发挥，以“信用”为核心的优良社会营商环境全面形成。

3、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2018 年，依据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设置行政审批事项，或者以登记、备案等名义变相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不得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2019 年，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办事指南，制定完善交易主体进场行为规范、服务人员行为规范、中介机构进场行为规范等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2020 年，全面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服务要求，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

制定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得社会公共服务专项工作方案，围绕项目落地、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2018—2020 年，企业对交通便利化、公共设施配套等满意度逐年提升，全市空气优良天数、人均绿地面积大幅提高。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优化资源，合理确定各项公共服务的定位、功能和布局范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创新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公共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共服务效能。2020 年，建成市民就医、健身、阅读等 15 分钟服务圈。

三、着力“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审批工作提速行动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推动行

政审批工作提速。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制定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专项工作方案，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水平。2018 年，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办理涉税等事项整体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企业简易注销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在 2019—2020 年将新设立企业整体时限进一步压缩。

（二）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

制定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专项工作方案，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优化报建程序，精简前置手续，推行提前介入、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压缩项目全过程报建审批时限。2018 年，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级十同”梳理、规范、公布工作，实现全市各类投资项目审批“一口进、一码通、一网办”，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达到全国平均水平。2019 年，全市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到 80 个

工作日，力争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 年，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制定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2018 年，对施工涉及的规划、市政、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实现无电网配套工程低压用户用电接入“当日受理、次日送电”，其余低压用户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送电，高压用户报装电网办理环节压减至 4 个，业务办理时限（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压缩到 25 个工作日以内；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全面压缩到 30 个、20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提前 2 年实现国家要求的电力用户办电时间压缩 2/3 以上目标，供水、供气、供暖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缩短到 20 个、15 个、15 个工作日以内。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建设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等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制定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方案。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交易工作机制，全面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新模式，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企业，优化营商环境。2018年，在市民之家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房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新模式，实现国土资源、房管、税务部门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做到企业申办一般登记业务7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类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进一步完善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缴费等业务。对涉及水、电、气、暖、电视、网络等过（立）户业务的，完成联动办理。一般登记业务5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

记业务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2020 年，建设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实现不动产登记全市“一网通办”。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推动信贷产品创新，合理压缩企业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企业贷款利率和融资附加费用，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使金融能够普惠小微企业。制定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专项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低位平稳运行态势，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实现年度监管目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度逐步提升。用三年时间，在全市探索形成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高新技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18 年底，实现高新技术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基本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和高新技术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信贷+信用”小微企业普惠金融试点工作。2019

年底，实现高新技术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 10%，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选择 1—2 个县（市、区）复制推广“信贷+信用”小微企业普惠金融。2020 年底，建立完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总结“信贷+信用”小微企业普惠金融运作模式，在全市有条件地区进行推广复制。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以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遵从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不断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制定优化企业纳税服务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取消税务审批和前置审核事项，完善个性化服务措施，减并税种申报表，压缩办税时间，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逐步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体验更好、更加开放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2018 年底，全面简并税务注销办理流程，减少报送资料，对符合条件纳税人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的行政审批。清理涉税（费）证明。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对税务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9 年 6 月底前精简 25%以上。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推进“一次”办税。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县、乡全覆盖。2018 年 12 月底前，5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2019 年 12 月底前 70%以上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推进发票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继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2018 年，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 0.4 小时以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4 个、8 个、11 个工作日，3 个、7 个、10 个工作日，2 个、6 个、8 个工作日；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分别达到 97%、98%、99%。

（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制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工作方案，推进通关与物流“并联”作业，完善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覆盖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环节，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报关单申报质量，研究实施提前申报，完善担保、税单无纸化等新作业模式，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理时限。2018 年，整体通关时间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压缩 1/3。2020 年，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实现“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八）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

务”，全面推进省新版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在线运行，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按照“三级十同”标准,全面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权责事项、工作规程和服务指南。加快与各部门、各县（市）行政审批系统对接融合，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到2018年底，全面推行“三集中、三到位”的运转机制，政务云平台和行政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基本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建设目标，基本达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市民之家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行高效化，开展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

四、着力降低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提质行动

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及税费负担，有效改善融资服务，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一）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按上级统一部署，延长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优惠政策期限，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完善有利于物流配送便利化的政策措施。2018 年，出台《洛阳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着力推进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转型发展。2019 年，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力争 1 家以上物流园区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2020 年，推进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集聚发展，资源共享。

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在出让价格、办理项目建设程序、抵押融资等方面制定（或落实上级）配套优惠措施。

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断扩大市场交易

规模。确保 2018 年洛阳市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 1000 户以上，成交电量 82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6 亿元。2019 年洛阳供电公司严格落实市场化交易相关政策文件，继续开展用户准入资格审核及成交电量结算工作。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低压接入标准，工商业客户（即工业生产、商品销售等客户，不包括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和非居民照明客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可实行低压接入。2019 年逐步实现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变压器由电网公司承担，全市工商业用户用电设备总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可以实行低压接入，降低用户接电成本。

（二）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依法查处各类涉企违法违规收费，重点查处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规

收费行为。继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着力消除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凡具备竞争条件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律放开，不具备放开条件的均列入收费目录清单。

推进多缴退税电子化，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办理业务网上办理。2018 年底，全面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采用一次采集信息、一表填报、一次报送资料、一条综合流程、一次集中受理、一次办结出件，包含 10 个相关涉税事项：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授权划缴税款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实名办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2019 年、2020 年将持续推进此项工作，确保纳税人开业办税零障碍。

（三）有效改善企业融资服务

深入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三年专项行动。2018 年深入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宣传工作，将宣传重点由金融机构扩展到核心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2019 年推动辖区 1—2 家核心大企业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推动以核心企业为债务人的在线全流程供应链融资业务；2020 年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开展线上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服务政府采购中小供应商企业融资。

设立中小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微型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还贷资金周转困难，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扩大还贷周转金资金池规模，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微型企业支持力度，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800 亿元、1900 亿元、2000 亿元以上，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模式。贯彻落实国家、

省关于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政策，扩大发债规模，对符合要求的放宽发债条件，简化审核程序。推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企业股权投资。设立 6 亿元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1 亿元军民融合发展引导基金。同时每季度组织市直部门推荐项目，汇总后送给受托机构筛选。

探索组建运营我市民营银行。探索发展科技金融，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逐步扩大科技贷风险资金补偿池规模，降低银行资金成本，逐步完善科技贷业务流程，打消银行后顾之忧，提高银行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帮助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资金需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科技贷授信额度累计分别达到 2、9 亿元、4 亿元、5 亿元，签约合作银行分别达到 6 家、7 家、8 家。

探索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和推广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等绿色金融产品。2018 年调研考察；2019 年确定试点保险公司，设计、报批保险条款；2020 年确定投保企业

名录，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开展试点工作。

五、着力扩大双向开放，推动创新创业环境提升行动

围绕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企业经营、市场公平、社会服务等领域，加强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一）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1、实施更具吸引力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
2018年，落实我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出台配套的分工方案，完善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措施。2019年，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分类认定体系，优化人才服务，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2020年，持续落实已出台的方案及配套的其他人才服务政策，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

动、激励、服务机制更加科学完善、富有活力。探索专业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分配办法，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2018 年出台《洛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暂行)》，2019、2020 年根据文件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编制全市人才需求目录，在省级统筹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中充分发挥市级主体作用。积极和河南自贸区管理机构对接，加入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2、完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洛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足产业创新、军民融合、双自联动三大特色，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和机构，促进科技与金融、军工与民用、地方与国家、院所与产业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融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和企业培育“两个十百千”，培育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实施工业 CT、高铁轴承等一批创新引领型产业集群

专项。2018 年—2020 年，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260 家、300 家、350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分别达到 400 家、450 家、5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62%、64%、66%；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 63%、64、5%、66%。深入开展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创优行动，加快中信重工、洛阳理工学院等 12 家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2018 年，重点推进中信重工重装众创线下实验与验证平台、重装众创成果孵化平台、双瑞特装创客空间等 20 个项目建设，争取中信重工、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 5 个双创基地建设任务完成。2019 年，重点推进高新区清华洛阳基地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机器人及智能检测工程中心等 15 个项目建设，争取中航光电、中航锂电、中国一拖等 3 个双创基地建设任务完成。2020 年，重点推进普莱柯生物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专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12 个项目建设，争取高新区、普莱柯生物、中色科技、双瑞精铸等 4 个双创基地建设任务完成。

建立与国家级研发机构合作机制，制定实施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从备案考核、绩效激励、项目承担等方面明确政策指导，引领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效发展；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沟通机制，健全市县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支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的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增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能力，推广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模式。2018 年新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2 家，2019 年新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2 家，2020 年全市新型研发机构总数达到 20 家。

积极争创投贷联动试点。

3、推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建立公布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可用于开放共享的资源清单目录和申请指南。促进“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结合我市实际需要，研究制定“走出去”企业返程投资专项扶持办法。

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河南省促进参与多双边科

技合作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规划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激励政策。搭建对外科技交流平台，引进各类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依托国家及河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建设和国家、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提升企业国际科技创新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对外科技合作的省级科技开放合作项目分别达到 1—2 个、2—3 个、3—5 个，对外科技合作的院士工作站分别达到 1 家、1—2 家、2—3 家。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积极申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试点平台。借鉴国家专利质押融资试点地区经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积极开展“专利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行政执法，突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各类侵权和假冒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和服务能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管理工作合力，实现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拓

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充分利用人民调解、仲裁等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解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持续发展知识产权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工作，不断增加专利质押融资额度。

（二）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1、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制度。复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我市金融、高端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开放步伐。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推动衔接准入后管理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贯彻落实河南省外国人才永久居留、办理签证等出入境便利化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工商部门从技术层面改造升级工商登记系统，实现与商务部门业务系统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推送和共享，外商企业注册登记，实行一次性网上录入，

提供工商、商务部门要求的相关信息，达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一口办理”的目标，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

2、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坚持“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设置限制性的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享受同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在拓宽投资领域、提升服务效率、改进融资服务、增强发展动力、促进转型发展、提振投资信心等方面，明确工作重点，强化责任分工，注重细化落实，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投资规模大、运营期限长、工程技术复杂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谋划筛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显著、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意愿强烈的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

3、推进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贯彻执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框架方案》，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任务。2018年，开展以企业为单元、单耗自核等的加工贸易业务试点，逐步实现在金关二期系统上操作，实现与通关一体化对接；密切与职能部门和“两个中心”沟通联系，加大验估指令执行反馈力度；落实总署将检验检疫作业纳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整体框架和流程工作部署，逐步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等关检业务全面融合；实现海关与原检验检疫机构全面深度融合，合二为一。探索“多查合一”工作模式，确保事中简化、事后管住。2019年及以后，深化业务融合，持续推进各业务领域改革创新。

进一步加强与省口岸办、省电子口岸公司的联系对接，适时掌握“单一窗口”的有关情况，

推广应用“单一窗口”系统，并协调我市“单一窗口”的使用单位，及时解决应用中存在的问题。2018 年底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取得突破，通关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新功能在我市全部落地应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进出口货物申报业务覆盖率分别达到全市 80%以上、90%以上、100%。

全面落实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促进贸易便利化，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政策激励和法律保障体系，推动更多改革试点任务在全市进行推广复制。经过三年的努力，逐步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以及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把洛阳片区建设成为“双向开放先行区、改革创新活力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探索一条具有洛阳特色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新路径。

（三）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

制定提升劳动力市场服务监管效率专项工作方案，依托“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以完善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功能、提高效率为目标，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18年，做好“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的有关工作，做好市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提升改造工作。2019年，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业务网上办理，在提升人力资源市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程度的基础上，实现现场求职招聘的信息化管理。2020年，实现互联网与业务专网的高度融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的高度融合，推进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全程信息化，支持就业创业领域的线上、线下各项业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继续坚持“鼓励和解、强化调解、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方针，严格依法依规办案，全年仲裁结案率达到94%以上。

（四）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弥补创新投入短板。以构建现代创新体系为重点，以自创区、小微城市示范建设为抓手，制定提升创新要素供给和服务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加快实施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等重大专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平台（载体）协同互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政策链高效融合，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市 R&D 经费投入强度分别达到 2.12%、2.36%、2.50%，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比分别达到 3.98%、4.68%、5.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达到 39%、40%、42%，专利申请量分别达到 12000 件/年、13000 件/年、14000 件/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400 家、450 家、5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达到 36 亿元、38 亿元、40 亿元。

六、着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能力提高行动

围绕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

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的目标，推动政府治理能力提高，助推营商环境在法治的框架下全面提升。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加强对涉产权案件分类管理。建立涉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案件台账，摸清涉及产权纠纷案件的底数，确保产权司法保护取得实效。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对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的涉及产权保护的民刑交叉、民行交叉案件，确保厘清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审判工作取得较好效果，整体提升保护效能。制定《产权司法保护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产权和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活动中严格兑现政府承诺，坚决杜绝政务失信，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区分经营者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依法慎用强

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切实防止和纠正涉企冤假错案。

2、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定期公布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行政执法等领域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

建立完善涉企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3、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提高商事纠纷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规范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行政裁决与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在市委政法委具体领导下，整合民调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工青妇等调解资源，成立洛阳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暨诉调对接中心，并在各县（区）基层法院全面铺开，搭设“两位一体”的诉调对接

平台，将适宜调解的商事纠纷案件纳入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实现调解主体、调解手段、调解程序多元化，形成纠纷化解整体合力。

（二）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

提升法院电子化办案水平，“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更加完善，降低经司法程序执行合同的时间和成本。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努力解决“执行难”，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用好用足法定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努力兑现企业胜诉权益。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加强与银行、保险、交通、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切实增强执行威慑力。制定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专项工作方案，2018年商事合同审判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执行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有网络

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2019—2020 年，在法定时限内，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三）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

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各项审理机制，充分保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对确实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制定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专项工作方案，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2018 年，建立处置“僵尸企业”府院联动机制，形成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社保费用、土地处置、税务办理、工商注销、信用修复等方面问题的有效模式。2019 年，实现所有破产案件在人民法院专门破产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2020 年，破

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各项工作机制全面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时间进一步缩短，破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七、组织实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

市委、市政府建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建立市直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任务推进落实、效果考核评价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各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行动方案，聚焦区域实际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列出清单、挂账推进。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各牵头部门要在本行动方案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公开发布办事流程和服务

承诺；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提升行动各责任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考核

待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后，结合实际及时完善我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对国家新增指标研究提出量化考核目标和对标举措，丰富拓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对标优化行动。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范围，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和慢作为、不作为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加大督查力度。

建立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明察暗访、督查督导长效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评价引导

聚焦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建立健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全市开展考核

评价工作，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跟踪开展研究和评估评价，按年度发布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四）推广先进经验

全面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扩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制度创新溢出效应，建立常态化经验总结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定期开展经验交流。

（五）做好宣传解读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金融政策

一、《洛阳市中小微型企业信贷风险和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7〕6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的中小微型企业

主管部门：市政府金融办

咨询电话：63207711

政策主要内容：

1、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单笔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7%；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形成的损失类贷款；单个银行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按贷款类别划分，市财政风险补偿比例为 10%—30%。

2、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合作银行单笔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7%；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保险公司贷款保证保险年费率不高于 2、5%；市财政风险补偿比例为保险机构和银行各自承担贷款本金风险部分的 30%；市财政对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

费给予 80%的补贴。

二、《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洛阳市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发文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文 号：洛金办〔2015〕7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确实存在流动资金暂时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的中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政府金融办

咨询电话：63207711

政策主要内容：

还贷周转金额度不超过贷款金额的 80%，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从使用之日起 7 日内免费使用，超过 7 日按每天 1%计收滞纳金，最长不超过 30 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国家法定

节假日期间免收费用。

三、《洛阳市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文 号：洛金办〔2017〕14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登记注册一年以上，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按规定提取管理使用风险准备金、依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融资担保机构，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政府金融办

咨询电话：65963200、63209161

政策主要内容：

1、申请条件

(1)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2)收取保证金不超过担保额的 10%；

(3)单户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 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

2、标准

风险补偿资金分业务补贴和风险分担两种方式。

(1) 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发生的符合申请条件的担保业务，市财政原则上按不超过担保总额(担保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年折算)的 0.5%进行补贴，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融资担保机构收到的补贴资金，用于弥补代偿损失或补充风险准备金。

(2) 风险分担：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发生的符合补贴条件的业务出现的代偿，市财政原则上按实际代偿的 10%进行分担。

四、《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6〕59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金融机构入驻、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股权质押、投

贷联动。

主管部门：市政府金融办

咨询电话：63209199、63205611

政策主要内容：

1、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入驻。对新设立的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新入驻的证券业分支机构按照 A/B、C 类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上述新入驻洛阳市的金融机构给予营业用房补贴，购买自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可达 1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按年租金的 5%给予补贴，3 年累计补贴最高可达 30 万元。

2、上市（挂牌）融资支持。设立企业上市（挂牌）帮扶资金池，分阶段对企业进行奖励。

首发上市的企业，按照以下节点分阶段奖励：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完成股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完成河南证监局辅导，并正式报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上市成功后，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我市的，按照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 0.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为 500 万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以下节点分阶段奖励：通过券商内核，并正式上报股转系统审核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按照交易板和展示板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

上市、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 以上投资我市的，分别按照其再融资额（扣除发行费用）的 0.2%、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直接债务融资支持。设立企业直接债务融资降费资金池。对成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企业，按照其融资金额的 0.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中小微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

募债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市政府每年按照发债额度的 3%给予财政贴息，同时对其保荐机构按照发行额的 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积极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发展。市政府每年拿出专项资金，用于扩大现有引导基金规模，引导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产业基金等。

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项目或企业的，由市政府按照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5、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实现融资。对我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资的，市政府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鼓励开展投贷联动、股权质押。对开展投贷联动的银行，市政府按照其每年新增业务量的 0.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开展“新三板”股权质押融资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机

构，按照其每年新增业务量的 0.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五、《洛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

发文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洛阳支行

文 号：洛人社〔2015〕103 号

支持对象：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63228521、63234276

政策主要内容：

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财政不贴息的中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吸纳对象个人贷款额度、人数及经营规模合理确定。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

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以上已更新为财金〔2018〕22 号中的最新内容）

六、《洛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6〕137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风险池贷款扶持的企业应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洛阳市注册，具有独

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资产总额不高于 1 亿元，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4 亿元；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20%以上；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

2、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风险池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于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承担过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开展国内、国际产学研合作的企业；

3、合作银行与市科技局签订合作协议后，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风险池专用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风险池专用账户存储资金，贷款企业按照贷款

额度的 3%向保证金专用账户交纳企业风险保证金。贷款企业如期还本付息，应及时退还企业保证金。

4、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首先扣除企业风险保证金，不足部分由风险资金池和合作银行按照 5: 5 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风险资金池承担部分由市与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各承担 50%。贷款利息损失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风险池信贷风险补偿最高额度以存入合作银行风险池专户中风险补偿金余额为限，超过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获得贷款企业或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其法定代表人对贷款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贷款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合作银行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合作银行核实企业还贷能力。对贷款企业确实无法按期还本付息且贷款被列入不良贷款的，由受托管理机构联合合作银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由

资金池按承担比例代偿。

七、《洛阳市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6〕137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天使引导资金重点引导县（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参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2、天使引导资金参股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应在洛阳市内注册，重点面向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基金规模应不低于 3000 万元。

3、天使引导资金对投资基金的参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20%，且不超过县（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对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投

资额。天使引导资金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且不先于社会资本到位。

4、天使引导资金参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为 5-8 年，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资金出资额的 4 倍。

5、天使引导资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项目的亏损承担责任，天使引导资金按所占投资基金比例承担相应损失。天使引导资金可以随时退出参股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其他基金出资人不得先于天使引导资金退出其在基金的股权。

6、天使引导资金在参股创新创业基金中形成的股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 5 年内可以随时购买。转让价格为引导资金原始投资额与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5 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清算退出。

7、天使引导资金退出后有收益的，退出后净

收益的 10%奖励受托管理机构，60%留存天使引导资金专户用于滚动投资，30%奖励给参股投资基金。

八、《洛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种子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6〕137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种子基金由孵化载体作为主发起人，不得少于 300 万元。

2、种子基金主要用于对孵化载体内的初创项目给予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借款、投资以及收购创业者的创新产品。

3、种子引导资金对经市科技局认定孵化载体设立的种子基金按 30%比例参股，不分享收益，

始终不作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

4、种子基金管理机构为孵化载体运营商（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双方按约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5、申请种子引导资金出资的种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主要发起人、孵化载体运营商（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种子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孵化载体运营商（管理机构）应对种子基金认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种子基金章程中约定。

6、种子引导资金可通过上市转售、股权协议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种子引导资金可以随时退出参股种子基金，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7、其他基金出资人不得先于种子引导资金退

出其在基金的股权。

8、种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优先核销财政资金权益。

九、《洛阳市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7〕20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63915356

政策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和资金来源

(1)规模。基金总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2017 年首期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从 2018 年起，市级财政连续 4 年每年安排 1 亿元注入基金。

(2)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

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2、基金运作方式

(1) 参股。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一是争取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洛阳各种引导基金；二是争取国家、省科技型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三是参股县（市、区）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四是与市内外创业投资资本合作，在洛阳设立各类子基金。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7 年，待子基金运作成熟后，基金可通过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基金参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基金可随时退出，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2) 风险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我市企业，对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我市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并持有股权超过 1 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3) 跟进投资。通过跟进投资方式，支持创

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跟进投资仅限于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洛阳市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引导基金可按适当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

（4）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

科技政策

一、《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5〕46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优化财政科技计划布局 and 分类管理。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突出政府目标导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聚焦公共服务、农业发展及民生需求。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突出企业主体。创新体系建设专项突出载体完善、平台（基地）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专项突出创新创业。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规范项目立项。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

二、《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激发社会活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发〔2015〕13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557

政策主要内容：

1、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创新载体，鼓励孵化器设立孵化资金，支持利用孵化资金对在孵企业进行投资和资助。对达到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又能对洛阳市发展做出贡献的，连续 3 年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

2、各县(市)区政府将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3、对共享科技资源的单位，给予年度服务业绩额 15%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的单位，根据其年度使用费用给予 10%的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

4、充分发挥孵化载体作用，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空间、创业培训、营销代理、工商注册、法律服务、创业交流、融资对接等服务，大学生到各类孵化载体创办小微企业，孵化载体可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优惠。

5、全面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国家鼓励企业创新的相关政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

6、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和单位权益的条件下到企业兼职、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3 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7、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洛转化的，其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益，按 60%至 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 50%至 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

8、积极落实科技企业转增股本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9、落实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凡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建设补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实体，给予孵化基地 3 万元奖励补贴。

10、对在洛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小额担保贷款重点扶持，拥有硕士学位的创业人员，按照个人最高 60 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最高 30 万元)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对拥有博士学位的创业

人员，按照个人最高 100 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在配套的商业贷款部分，将由市财政给予 50%贴息。

三、《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4〕58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洛转化的，允许和鼓励职务发明成果所得收益，按至少 60%、最多 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科研院所新上（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人民币的，享受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到位资金总

量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新上项目技术更新改造。

鼓励科研院所创办科技型企业，成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科研院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份制公司，自其首次缴纳企业所得税之日起连续 3 年，对实际缴纳的地方留成部分，以奖补形式等额用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有产学研特色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的联合研发平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用于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对依托单位法人代表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

鼓励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我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行业专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给予创新平台建设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

支持高校面向行业产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高校被批准牵头组建国家、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用于加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四、《关于加快推进洛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发〔2016〕32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5590809

政策主要内容：

1、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建设转型升级引领区

（1）对示范区内获得国家及省科技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发展、扶持企业自主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等项目资金的，洛阳市按照 1: 1 的比例跟进支持，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2）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市财

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对获得省“科技小巨人”等专项奖励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财政进行 50%的配套奖励。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 5 年内，市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对市内研制和购买使用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的单位，按照其销售价格的 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5）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6）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企业研发项目，财政按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最高可给予 20%的奖励支持，单个高校、科研院所最高支持 500 万元。

（7）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并根据建设任务优先保障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用地用电等需求。

（8）对正式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双创”示范基地，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运营补贴。

（9）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认定的，三年内根据考核结果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经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一次性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补贴。

（10）凡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建设补贴；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孵化一户创业实体，给予孵化基地 3 万元奖励补贴。

2、推进开放式创新，建设开放合作先导区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支持优势企业通过海外技术并购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对成功并购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助。

(2) 支持驻洛高校、科研院所、央企驻洛机构及有一定实力的优秀企业在洛阳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整合科技资源，引进总部资源，支持其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本地企业，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3) 对引进转化先进技术和成果以及合作开发的项目，按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 20% 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促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在示范区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补贴，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对示范区内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机构，按每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3、集聚海内外人才资源，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1) 拥有硕士学位的创业人员，按照个人最高 60 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最高 30 万元）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拥有博士学位的创业人员，按照个人最高 100 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最高 50 万元）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上述配套商业贷款部分，由市财政给予 50%贴息。

(2) 对在示范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大学生创业者（团队），按照市“玉洛汇”计划，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

(3) 按照市“河洛英才计划”相关政策，对获得支持的人才（团队）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其团队带头人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安家费，并连续 5 年按其所作的贡献给予重奖。

4、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科技改革先行区

(1) 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业务的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

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 70%、最高 10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高校、科研院所 1 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由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与单位协商自行转化，建立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制度。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将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职称评价内容。

（2）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担任正职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获得现金奖励，其他领导可获得现金或股权激励等奖励和报酬。

（3）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以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创新创业生态区

（1）对共享科技资源单位，给予年度服务业绩额 15%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人员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设备的，根据其年度使用费用给予 10%的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

（2）对新注册的创投机构，按照其实际租用的办公场地，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给予 3 年内 60%以上房租补贴。

五、《关于激发大院大所大企业创新活力助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7〕84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26667

政策主要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省重大项目资金的，最高可支持 1000 万元；对承接洛阳其他企业（无关联）委托的研发项目的，最高支持 500 万元。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300 万元；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国家创新平台，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对联合国内外一流院所、院校和知名企业在洛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独立在洛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的，三年内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

获批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对认定为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支持联盟成员单位联合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联盟公司或民办非企业机构，对联盟完成独立法人机构注册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且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行补助；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牵头建设行业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的联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对引进的海内外顶级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洛进行创新创业或转化成果的，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资助，且对其团队带头人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安家费；对引进世界一流水平、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最高可给予 1 亿元资助。

加大创新奖励力度，我市域内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项目，给予国家、省奖励额 5 倍的配套奖励；我市域内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给予国家、省奖励额 2 倍的配套奖励。

支持开展内部职务性创新，对于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项奖励，对于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的给予 10 万元/项奖励。

对在关键领域（或关键环节）承担重大项目并对洛阳市有重要贡献，且上年度工资收入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上年度工资收入的 15%给予奖励。鼓励大院大所大企业对技术人员和团队奖励（激励）。

设立企业上市帮扶资金池，对大院大所大企业上市融资进行奖励性补助，一次性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大院大所大企业上市再融资进行奖励性补助，一次性最高补助 200 万元。

鼓励支持大院大所大企业牵头发起设立产业

发展基金、成果转化基金或面向特定行业的创投基金，市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将积极开展共同设立子基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我市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且持有股权超过 1 年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六、《企业研发项目加计扣除扶持政策》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

文 号：洛市科〔2010〕12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26665

政策主要内容：

通过认定的项目，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一定比例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为企业减免当年税收。

1、主要条件

(1)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设计新颖、结

构合理、性能先进、技术先进适用、具备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应用、推广价值；

（2）具备必需的标准、工艺规程、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工装、检测等手段、工艺技术文件齐全；

（3）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用户要求的技术、经济指标，用户反映良好；

（4）技术文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5）符合环保、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七、《重大科技专项扶持政策》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

文 号：洛市科〔2016〕95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项目条件：

符合年度科技重大专项指南；创新性强，对相关产业有带动作用；总投资 ≥ 2000 万元，研发投入 ≥ 500 万元；申请财政资金 $\leq$ 项目研发经费的 20%，自筹资金 $\geq$ 财政资金的 4 倍，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

2、申报单位条件：

在洛阳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独立法人；合作承担项目的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单独承担项目的具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上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上年末净资产 $\geq$ 申请财政资金的 3 倍；R&D 占主营收入比例，大中型 ≥ 1 、5%，其他 $\geq 3\%$ ；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已承担市科技重大专项，应验收而尚未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同一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原项目未结题验收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专项。

八、《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7〕50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557

政策主要内容：

1、实施“普转科”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等创业创新载体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为目标，引导有条件的普通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 类）备案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市财政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 15%。给予研发经费奖励，最高 30 万元，最多不超过 2 年。鼓励企业申报高

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通过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并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通过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3、对进入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标准市财政给予研发经费奖励，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最多不超过 4 年；企业获得河南省科技小巨人资格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鼓励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鼓励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区围绕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对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持各类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

业化)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等机构组织开展公益性培训活动,对经事前备案的,根据成效可按照培训活动实际支出的4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九、《洛阳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 市政府

文 号: 洛政〔2016〕7号

支持对象: 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 63926667

政策主要内容: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具有一流的研发条件和人才团队,以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

适用范围:

1、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独自或与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2、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单独或联合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3、鼓励科研创新团队设立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政策：

市政府在土地、资金、专项人才编制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洛阳市企业研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

文 号：洛市科〔2008〕61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建立“研发中心”，旨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形成以企业

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加速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技术支撑和优化的运行机制。本办法仅指除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外的企业研发中心机构。

“研发中心”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洛政〔2006〕200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十一、《洛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

文 号：洛市科〔2006〕108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26665

政策主要内容：

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划、有限目标、公开公平、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具备以下条件，

可以申请建设实验室：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

2、学科特色突出；

3、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

4、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

5、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建成后实验室的运行。

经市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实验室，市科技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每年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优秀的实验室，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十二、《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

文 号：洛市科〔2006〕95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的主体之一。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突出优势、制度创新、支撑发展”的原则，主要依托我市支柱产业、优势行业、高新技术产业中科技实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核具有一定科技创新能力的民营科技企业等，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成“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对评估优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技局将给予表彰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安排中心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并择优推荐申报省、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评估不合格者，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者，撤销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资格并摘牌，并酌情收回国家有关投资或调出有关仪器设备。

十三、《洛阳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文 号：洛市科〔2017〕83 号

支持对象：经国家、省、市认定，并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557

政策主要内容：

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应满足的条件包括：洛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托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运营管理；具有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团队和工作人员，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 70%，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 5 年）、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网络，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为创业者提供的低成本工作空间、社交空间和培训场所（总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主题明确，科技创新创业内容充实，规划合理，具有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财务管理、法律服务等基础服务能力，定期举办项目发布、路演展示、培训沙龙、运营提升、融资对接等各类创业交流活动；众创空间内部财务管理规范。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建设的众创空间，财务应单独核算；年度服务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个，成功孵化案例不少于 3 个，自筹或签约共享的种子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国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一

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奖励。

十四、《关于支持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加快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7〕9 号

支持对象：依托我市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557

政策主要内容：

1、对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对我市重点产业有巨大带动作用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2、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对年度评价合格的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奖补，对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资格。

3、对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根据其上年度为小微企业、创客团队提供公共服务而新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平台等费用按 5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增改（扩）建孵化场地改造费用（不含基础设施建设费）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对获批为国家级、省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5、专业化众创空间在孵企业或毕业两年内的孵化企业，每成功备案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A类），给予相应专业化众创空间 5000 元奖励；每成功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专业化众创空间 5 万元奖励。

十五、《关于支持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7〕10 号

支持对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建设或引进的高水平孵化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自建或联建的孵化器。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557

政策主要内容：

1、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的，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孵化器认定第一年奖励足额发放；第二年、第三年奖励以国家级、省级、市级年度考评结果为依据，考评为A类、B类、C类的，分别按 100%、80%、50%的比例奖励，考评为D类的不予奖励。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享受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同等数额奖励，同一运营主体不重复支持。

2、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成功备案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A类），给予相应孵化器 5000 元奖励；每成功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相应孵化器 5 万元奖励。

十六、《洛阳市加快“星创天地”建设扶持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7〕12 号

支持对象：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面向农业科技特派员（团队）、大学生、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职业农民、中小微企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等主体。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312414

政策主要内容：

1、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若当年同时符合两级以上奖励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2、市级及以上“星创天地”每年根据其新增

改（扩）建孵化场地改造费用（不含基础设施建设费），给予一次性 50% 的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星创天地”为小微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公共服务而新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平台等，给予一次性 50% 的补助，最高 200 万元。

3、“星创天地”针对入驻企业、创业团队或从业人员等举办的管理、服务技能培训、创业辅导等培训，经事前备案的，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50% 的补贴，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4、鼓励建有“星创天地”的农业科技园区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5、“星创天地”在孵企业或毕业两年内的孵化企业，每成功备案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A 类），给予相应“星创天地”5000 元奖励；每成功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相应“星创天地”5 万元奖励。

十七、《洛阳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

和发展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8〕54 号

支持对象：经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职业大中专院校、科技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对洛阳市“565”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力且市科技主管部门纳入重点支持的联盟完成独立法人机构注册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时，

按照独立法人机构年度销售收入的 10%给予运营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连续补助三年。

3、鼓励、支持联盟围绕我市“565”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联盟参与产业创新行动计划、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评审。对联盟牵头、旨在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且能形成产业链或者产业集群、符合立项要求的相关研发项目，可依据《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指引》，予以立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300 万元；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和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对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合格的予以持续支持。经联盟论证推荐并由联盟成员单位承担的、符合立项要求的科研项目，可按照《洛阳市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指引》予以立项支持，支持额度 100—300 万元。

4、对联盟围绕洛阳市优势产业牵头建设行业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并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平台实际建设投资资金的 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平台给予

100%的运营资金奖励，上限 500 万元。同时，按照平台开展服务收入的 15%给予奖励，上限 100 万元。

十八、《洛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6〕8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32963

政策主要内容：

1、科技成果拥有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在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所获收益按至少 60%、最多 95%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2、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股权激励形式促进其职务科技成果在洛转化。可将知识

产权等无形资产折合股份的至少 50%、最多 70% 划归完成人及其团队所有，参与转化的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根据协商议定。

3、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高新技术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对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应在 5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

科技成果转化。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与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

4、鼓励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授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或个人对该成果的处置权，并协商确定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的最低可成交价格。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团队或完成人可在最低可成交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定价或评估定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投资价格。

5、加强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洛阳科技大市场，建立健全网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网下成果展示、交易洽谈、竞标拍卖、政策服务、资源共享、交流对接等各项服务功能，推动科技成果供需对接、买卖交易和转移转化，吸引国内外技术成果到我市转化和产业化，形成服务全市、连通全省、辐射全国的科技成果交易和

聚散中心。

6、对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应在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权利。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以离岗创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要遵守与原单位的约定，保守原单位的商业秘密，尊重原单位的知识产权；使用原单位或他人知识产权的，要与原单位或他人签订许可或转让协议。

7、在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参与人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该单位应予以支持。成果转化人在征得成果完成人同意的前提下，单位应支持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

十九、《洛阳市专利申请资助审批管理制度》

发文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文 号：洛市知〔2015〕29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咨询电话：63303557

政策主要内容：

专利申请资助标准：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提交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专利项目，获得国际专利检索报告的专利申请，每件资助 5000 元；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每个国家申请阶段 5000 元，授权阶段 5000 元。同一发明申请多个国家的，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00 元。

二十、《洛阳市小微企业技术交易扶持办法》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7〕11 号

支持对象：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技术转

移示范机构、技术合同登记站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35441

政策主要内容：

1、技术输出方（卖方）奖补：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依据上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各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可加大支持力度，给予 20 万元奖补。

2、技术吸纳方（买方）奖补：鼓励小微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洛转移转化，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引进转化先进技术和成果以及合作开发的项目，按技术成果实际交易额的 20%对技术吸纳方（买方）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3、技术转移机构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对促成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企业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技术在洛转移转化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补贴，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奖补：为保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工作，优化认定登记服务，确保创新目标顺利完成，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万分之二给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站奖补。每年每个技术合同登记站最高奖励 10 万元。

二十一、《洛阳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文 号：洛财工〔2017〕16 号

支持对象：与洛阳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洛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咨询电话：63318443

政策主要内容：

1、国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只对维权的权利人予以援助，根据当事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按 50%比例给予援助，每起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滥用知识产权的案件不予援助。

2、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维权当事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专家费按 60%比例给予援助，每起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十二、《洛阳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及奖补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文 号：洛市知〔2017〕26 号

支持对象：在洛阳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在洛阳市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

主管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咨询电话：63303557

政策主要内容：

1、风险补偿：合作银行所发放贷款符合申请条件，实际发生贷款本金损失的，由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按照 4：6 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风险。贷款利息损失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风险补偿只对专利权质押的金额提供支持，对于组合质押则要明确专利权的质押贷款额度。针对同一企业给予合作银行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偿资金。

2、企业补贴：对企业在质押贷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评估费及担保费的 50%给予补助。

3、银行奖励：对合作银行给予贷款额度 1% 的奖励，且单笔贷款的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同一合作银行每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十三、《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发文单位：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文 号：洛财工〔2017〕34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咨询电话：63303557

政策主要内容：

1、专利奖励。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0000 元，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授权的，最多 5 个国家；提交 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的专利，在取得国际检索报告后每件奖励 5000 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发明专利授权后连续交纳 6 年年费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自创区按上级部门相关年费补贴政策执行）。

小微企业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奖励，参照《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办法(试行)》执行，每件实用新型奖励 1000 元，每件外观设计奖励 500 元。

2、开展专利分析和导航。对利用国内外专利数据库资源，导航产业和企业发展，开展专利分

析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程序备案并形成项目成果的，按相关支出的 50%予以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建设专利运营体系。对认定的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知识产权品牌机构等奖励 20 万元，省级的奖励 10 万元。

4、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对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贯标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备案或复审通过的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备案的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高价值专利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政府专利特等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获得一等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

获得二等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三等奖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县(市)区给予 50 万元补助资金。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产业集聚区给予 5 万元补助资金。

7、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国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对维权的权利人予以援助,根据当事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按 50% 比例给予援助,每起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维权当事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专家费按 60% 比例给予援助,每起案件援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8、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交流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员、专利代理人、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和政策研究活动。开展知识产

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9、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对省级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市级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十四、《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7〕7 号

支持对象：在洛阳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知识产权局

咨询电话：63303557

政策主要内容：

1、获得外国国家授权的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3、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4、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二十五、《洛阳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文 号：洛市科〔2017〕70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科技局

咨询电话：63910358

政策主要内容：

1、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来源为市财政科技资金，逐步实行县（市、区）联动。其使用和监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科技创新券申领兑现方式为随时申请，

每季度审核发放一次，每年兑现二次。

2、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

(1) 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合作产生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产学研合作等科技创新服务费用；

(2) 企业在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即：在洛阳市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注册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

(3) 企业因研发而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

(4) 企业为提升研发能力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费用。

3、每家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3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度兑现科技创新券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兑现（其中，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费用最高兑现 30 万元）。

4、科技创新券兑现比例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产学研合作等科技创新服务费用兑现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 30%，检验检测费用兑现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 50%，大型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费用兑现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 15%，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费用兑现比例为实际发生额的 10%。

第四部分

人才政策

一、《洛阳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办〔2018〕18 号

支持对象：我市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

主管部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房管局

咨询电话：63206373、69933238、69865958

政策主要内容：

1、全职引进是指引进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每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月，并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港澳台地区 and 外籍人才不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限制。

2、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是指按照《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才〔2017〕5 号）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3、高端人才是指符合我市“9+2”工作布局所需的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主要包括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

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我市认定的创新型大院大所大企业主要负责人；获得“河洛英才计划”支持的团队负责人；获评“河洛大工匠”的高技能人才；在届的洛阳市优秀专家等。

4、青年人才是指我市市直机关、市属事业单位、驻洛高校、我市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引进，或在我市创办经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企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QS 世界大学最新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在我市城市区无自有住房，且在我市城市区 5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房屋交易记录。自有住房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私有住房和安置的拆迁安置住房。

顶尖人才住房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的，

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100 万元，3 年内按年度核发。申请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月，最高补贴 3 年。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70 万元，3 年内按年度核发。申请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3000 元/月，最高补贴 3 年。

拔尖人才住房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40 万元，3 年内按年度核发。申请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最高补贴 3 年。

高端人才住房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20 万元，3 年内按年度核发。申请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最高补贴 3 年。

青年人才住房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 1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 5 万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均为 3 年内按年度核发。申

请租房补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 1200 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 800 元/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500 元/月，最高补贴 3 年。

二、《关于实施“河洛英才计划”加快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试行）》

发文单位：市委、市政府

文 号：洛发〔2015〕9 号

支持对象：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主导产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重点引进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拥有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的人才（团队）；带技术（或专利、项目、资金等）落户洛阳创业，技术和产品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能引领我市经济、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人才（团队）。

主管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咨询电话：63915586

政策主要内容：

1、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人才（团队带头人）一般为某一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很高声望；对某一领域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潜力，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巨大贡献及引领作用的领军型人才。

2、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人才（团队带头人）一般为某一领域造诣较深，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较大贡献，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或学术影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为业内普遍认可的高层次人才。

3、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人才（团队带头人）一般为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急需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创新创业型“专才”，特别是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拥有海外创业经验的青年

归国人才，或符合我市发展需求，拥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的归乡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落户我市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合同的，经综合评估项目预期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按不同层次给予支持。给予**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启动资助；给予**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启动资助；给予**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启动资助。对拥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和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不受最高启动资金限制，实行“一事一议”。

三、《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

发文单位：市委、市政府

文 号：洛发〔2017〕20 号

支持对象：各类用人主体和各类人才

主管部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咨询电话：63915586

政策主要内容：

对于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在岗期间每年给予 5 万元津补贴。对全职引进和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及中原学者等，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及中原学者等，在岗期间每年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津补贴。

因人才新政 30 条涉及内容和政策较多，在此不一一赘述，详情可参见政策全文。

另外，我市针对 10 类市级拔尖人才开展的各项评审，也在津补贴上给与了相应政策配套。

市级优秀专家，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8000 元，由市人才办牵头，联系电话：63915586

优秀科技人才，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5000 元、

3000 元，由市科技局牵头；

“四个一批”人才，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优秀技能人才，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总工会牵头；

优秀实用人才，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农业局牵头；

名医名护，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由市卫计委牵头

名师，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6666 元、3000 元、1500 元，由市教育局牵头；

学术技术带头人，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人社局牵头；

“德艺双馨”文艺家，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文联牵头；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每年发放年度津贴 4000 元，由市民政局牵头。

第五部分

产业 政策

一、《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的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7〕19 号

支持对象：“五强六新五特”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3936707、65976899

政策主要内容：

1、授予荣誉称号。对于新纳入的培育企业，授予“洛阳市‘小巨人’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对于符合“小巨人”企业入选条件的培育企业，视为培育成功，授予“洛阳市‘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2、实行考核达标奖励。从 2017 年开始，每年对全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一年度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考核，市财政对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或 80 万元资金奖励。

二、《洛阳市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攻坚方案》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7〕78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3936707、65976899

政策主要内容：

从 2017 年起，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对于项目购置的设备（设计、研发、生产、检测、监测等）、软件及技术投资给予不超过支出总额 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额度的 2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文 号：豫工信联原〔2018〕158 号

支持对象：2018 年试点区为洛阳市高新区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3930087

政策主要内容：

生产《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产品的企业，购买新材料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产品，原则上政府补贴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5 倍、最高不超过 5 亿元，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3%。

四、《洛阳市支持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8〕45 号

支持对象：本政策适用于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政府财政资金参与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5952369

政策主要内容：

市政府安排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鼓励大数据相关企业向洛阳大数据产业园集聚发展。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洛阳市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发文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 号：洛政办〔2018〕70 号

支持对象：本政策适用于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5952369

政策主要内容：

1、支持开展试点示范；**2、**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3、**支持企业上云。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洛阳市中小微企业产销对接支持政策

实施细则》

发文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

文 号：洛工信〔2016〕191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3932769、63931636

政策主要内容：

鼓励我市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采购本地企业产品（本地企业产品不包括采购煤炭、矿石等初级原材料），对每年通过我市产销对接平台（www.gycxdj.com）采购本地企业产品超过 10 万元的企业，给予采购额度百分之一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组织奖励一次，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担。

七、《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市政府

文 号：洛政〔2017〕39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

主管部门：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63935230

政策主要内容：

市场推广应用方面：明确支持范围为我市企业研制生产的且被列入《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的相关产品。对本市企业采购的和销往市外的，按照销售金额的 10%、5%分别给予企业奖励。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申报“河洛英才计划”，并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对开设机器人专业的高校、职业院校，连续三年,由市财政给予每所学校每年 100 万元办学补贴。

技术创新方面：积极推荐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链创新工程纳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专项；对获得国家及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财政按照 1：1 比例跟进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载体，由市财政分别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金融支持方面：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业务等金融服务，并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还贷周转金、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等。传统行业智能化改造与发展方面：对经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省认定的智能制造工厂（车间）试点，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项目建设方面：以贷款贴息或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建设。对申请银行贷款贴息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对申请补助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给予一次性补助。企业参展方面：对参加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组织的各级博览会、展销会的相关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由市财政对展位费全额补贴。

八、《2018 年洛阳市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发文单位：市畜牧局

文 号：洛市牧〔2018〕34 号

支持对象：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洛宁、宜阳、伊川、嵩县四个项目县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含 10 头，下同）的养殖场（种牛场）、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母牛要求相对集中饲养）及新建畜位 500 个以上的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主管部门：市畜牧局

咨询电话：63912838、63206088

政策主要内容：

1、在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洛宁、宜阳、伊川、嵩县四个项目县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在 10 头以上（含 10 头，下同）的养殖场（种牛场）、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头新增犍牛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

2、在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对新建畜位 500 个以上的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每个畜位补助不超过 1000 元；对新建畜位 500 个以上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每个畜位

补助不超过 2000 元；补助细则按省、市项目实施方案进行。

第六部分

要素保障

一、《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

文 号：豫财社〔2018〕8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吸纳我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风的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企业。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69933280、69933322

政策主要内容：

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应提供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续费明细帐（单）等材料，向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地同级人社部门申请社保补贴。

2、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专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可提供参加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帐（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向其工商注册同级人社部门申请，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中，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

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

发文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文 号：豫人社〔2015〕30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依法参保缴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

主管部门：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69933280

政策主要内容：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岗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控制在4.5%以内的企业，可填写《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向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地社会保险部门申请补贴，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三、《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洛阳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发文单位：市检察院

文 号：洛检发〔2018〕1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境内企业及企业家

主管部门：市检察院

咨询电话：64359700、64359760

政策主要内容：

坚持同等对待、同等保护、同等服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罪刑法定和刑法谦抑性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通过监督立案、撤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手

段纠正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办案行为；加强对企业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危害企业及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犯罪活动；采取送法入企、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沟通联系，问需求、听建议，送法律、送服务，结合司法办案，帮助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四、《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行动计划》

发文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 号：洛中法〔2017〕75 号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

主管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咨询电话：63369621

政策主要内容：

- 1、依法处理产权申诉案件，及时甄别纠错。**
- 2、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 3、依法保护物权和债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

4、依法审理涉及企业纠纷案件，维护企业和股东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5、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

6、充分发挥行政司法审查职能，保护行政相对人产权。

7、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8、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洛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办法》

发文单位：市工商局

文 号：洛工商办〔2016〕54 号

支持对象：被国家工商总局、河南省工商局、洛阳市工商局公示的各级“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工商局

咨询电话：63196167、63196160

政策主要内容：

对首次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支持 1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工商局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支持 5000 元；对首次获得市工商局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支持 3000 元。按照首次最高级别奖补，不重复奖补。

六、《洛阳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办法》

发文单位：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文 号：洛两创〔2018〕7 号

支持对象：在洛阳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在洛阳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可参照管理

主管部门：市工商局

咨询电话：63196150、63196170

政策主要内容：

不在经营异常名录、按时报送年报的小微企业可申领服务券，服务券额度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每年度小微企业领取的服务券总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得拆分使用，有效期两个月（自领取之日起），不得转让、买卖、抵押。单项服务可使用一张服务券，不超过签约服务合同金额的 80%。

七、《洛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法律维权服务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市司法局

文 号：洛市司〔2016〕114 号

支持对象：《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推进方案（2016-2018）的通知》中列入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申报重点项目的 10 大类别共计 100 个重点项目单位及所属小微企业。

主管部门：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63332313

政策主要内容：

1、在市、县（市、区）司法局内设的相关业

务科室设置“小微企业法律维权服务岗”，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指引，业务办理按各行业原有操作规程承办并按最低办理时限办结。

2、由市司法局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小微企业法律维权律师顾问服务团，为常设法律维权服务机构。律师顾问服务团分别与重点项目单位签订律师顾问服务合同，履行涉及合同及股权的风险警示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法律咨询、法律宣传职能。

3、根据年度工作进度每季度对重点项目单位开展咨询、宣传活动。

4、市司法局小微“两创”法律维权办公室加强对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情况、顾问与重点项目单位开展法律维权服务情况的督查，开展小微企业法律维权服务质量评比活动；每季度或特殊阶段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服务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以及律师服务团成员与小微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